

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邓州市财政局 文件

邓农〔2026〕5号

关于印发《邓州市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区）人民政府、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现将《邓州市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邓州市财政局

2026年1月29日



邓州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邓州市地处河南省西南部，辖 28 个乡镇（街区）、626 个村（社区），国土面积 2369 平方公里。全市户籍人口 185 万人，耕地地力补贴户数 33.3 万户、耕地 253 万亩、户均 7 亩，永久基本农田 217 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180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170 万亩。是全国超级产粮大县和商品粮基地县、全国制种大县，河南省粮食核心主产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和水源保护地，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验试点、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单位、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市。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邓州市主导产业主要以小麦、玉米、油料等为主。粮食年种植面积 330 万亩左右，总产 30.6 亿斤。其中：夏粮面积 220 万亩左右，产量 21.3 亿斤，以小麦为主；秋粮面积 110 左右万亩，产量 9.3 亿斤，以玉米为主。全市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100 万亩，总产 6 亿斤，以花生为主。全市生猪年出栏 130 万头，规模以上奶牛场 6 家，存栏奶牛 6000 余头，日产鲜奶 70 吨左右。

（三）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通过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丰富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实现形式，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2025年，邓州市土地流转面积131万亩，占253万亩总耕地面积的51.7%。其中在国家土地流转信息平台系统备案合同5176份，备案面积96.85万亩，剩余部分为农户自行流转。流转面积超过1000亩159份，500~1000亩230份，500亩以下4787份。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总面积450万亩次。土地流转步伐的不断加快，有效促进了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各类合作经济组织8500余家，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4600余家，家庭农场3900余家，覆盖全市各乡镇和主要农业产业。其中邓州市级以上合作社102家、国家级9家、省级20家、南阳市级24家、邓州市级49家；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1家、省级重点社会化服务组织6家、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2家、河南省2023年度二十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家。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了近10万农户参与其中，实现了产业集聚、规模经营、效益提升。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1023家，涉及种植、农机、植保、农资和技术服务、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从业人员10753人。

二、目标任务

2026年邓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280万元，计划开

展小麦“耕”环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5 万亩（包括深耕、耙耨镇压环节，加权面积 17.5 万亩），投入资金 3750 万元，补助资金 1125 万元；玉米“收”环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6.458 万亩（加权面积 1.679 万亩），投入资金 516.67 万元，补助资金 155 万元。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主要着力服务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砂姜黑土改良示范区和农机服务欠缺的乡镇（街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认可度高、民风好正气足、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强的村。实施社会化服务区域应具备以下条件：突出主导产业，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靠前，生产基础条件好，便于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在全市范围内调整。

（二）支持作物、环节

1. 项目主导产业。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导产业为小麦、玉米两种主要粮食作物。

2. 项目支持环节。把提升小麦粮食作物生产效益和减少玉米收获损失率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目标，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带动规模经营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如下环节进行支持：

（1）小麦季深耕（秸秆还田）、耙耨镇压；

(2) 玉米季机械收获;

每个支持的环节都必须使用现代农业技术。

支持作物	支持环节	对应面积 (万亩)	托管系数加权 面积(万亩)	备注
小麦	深耕(秸秆还田)、 耙耱镇压	25	17.5	实施时间根据天气因素而定
玉米	机械收获	6.458	1.679	实施时间根据天气因素而定

3. 服务标准

(1) 服务组织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 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5. 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供销系统的服务主体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2) 作业标准

①小麦深耕(秸秆还田)、耙耱镇压环节。以打破犁底层为目的,原则上深耕深度达到 25 厘米以上,根据当地耕层结构可适当调整,到头到边不漏耕,耕幅一致,耕后地表平整。耙耱镇压后土壤细碎,地面平整,无漏耕,不拖堆。整地后,同一田块

高差 ≤ 10 厘米。

②玉米收割环节。玉米成熟适时进行机械收获，收获时籽粒含水率在25%以下，可选用玉米籽粒收获机一次性完成摘穗和脱粒作业，宜选用纵轴流机型；如不具备籽粒收获条件，可选用摘穗型玉米收获机进行果穗收获。收获时植株的中、下部叶片变黄，基部叶片干枯，果穗变黄，苞叶干枯呈黄白色而松散，籽粒脱水变硬乳线消失，微干缩凹陷，籽粒基部（胚下端）出现黑帽层，并呈现出品种固有的色泽时开始收获。采用玉米果穗收获机进行玉米收获作业时，作业质量宜达到以下要求：损失率 $\leq 3.5\%$ ，籽粒破碎率 $\leq 0.8\%$ ，果穗含杂率 $\leq 1\%$ 。采用玉米籽粒收获机进行玉米收获作业时，作业质量宜达到以下要求：损失率 $\leq 4\%$ ，籽粒破碎率 $\leq 5\%$ ，籽粒含杂率 $\leq 2.5\%$ 。

上述环节在具体作业过程中，以“作业服务标准”为基础，最终以“服务对象满意”作为服务效果达标的重要依据。

（三）补助对象和支持方式

1.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服务主体，补助资金以让利的方式降低服务费用，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2. 补助标准。参照往年小麦“耕”环节市场服务价格及农机服务价格，确定服务价格为：深翻（秸秆还田）、耙耨镇压150元/亩。参照往年玉米“收”环节市场服务价格及农机服务价格，确定服务价格为：机械收获8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为服务作业价格的30%。同时，按照“防止政策垒大户”的要求，规模经

营主体根据申报数量确定补助面积，原则上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补助标准适当降低。服务小农户的项目资金达到60%以上。补助标准最终以招投标后的价格为准。项目全部环节作业完成后，除财政补助部分，剩余作业服务费由农户自筹。严禁向服务对象推销物资或收取其他费用。

3. 补助方式。项目资金根据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主体按照农户自愿、依法公开原则，由所在行政村及乡镇（街区）统一签订托管合同。服务完成后，采取实施主体申请、乡镇验收、市级抽查验收的方式进行。

（四）项目实施时间

结合农时实际，确定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时间为2026年7月—2026年12月（如果因不可抗拒天气、农作物生长季节等原因，造成实施时间顺延，需按程序报省、市审核备案）。

四、实施流程

（一）项目准备阶段

开展调查论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公开公示后，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实施阶段

1、选定服务主体

项目采取政府招标的方式，根据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原则，公开选择实力强、信誉高的、能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主体开

展工作，原则上选定服务主体 3-15 家。服务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合同，推荐“小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的优势，指导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在开展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小农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统一签订服务合同、规模经营户直接与服务主体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服务主体、服务对象、乡镇各一份)，合同签订后各乡镇要扫描留档，便于后期平台录入上报。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服务作业。

2、监督项目实施

服务主体按照合同条款，积极开展农业生产作业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主体要及时收集作业服务照片 4-6 张。项目所在镇、村协调落实计划任务，监督服务主体按照合同条款如期完成作业任务，核实作业面积。

(三) 项目验收阶段

采取服务主体申请、乡镇验收、市级抽查验收的方式进行。乡镇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验收小组，在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主动报告乡镇验收小组后，由乡镇验收小组成员、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人员到服务作业现场，对服务质量和作业面积进行验收，验收结果需经服务对象(小农户)签字确认。

(四) 资金拨付阶段

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申请资金兑付，财政部

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绩效评价阶段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及时进行效果分析，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支撑。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相关科室与二级单位参加的技术指导组，切实加强技术指导工作，积极举办技术培训。

(二)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等新媒体、发放宣传单、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加强补助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科技人员下乡入村，强力推进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开展。

(三)强化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并健全工作档案，做好相关文件、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整理、归档立卷，确保政策落实公开、公平、公正。

(四)强化辐射带动。在做好项目区工作的同时，通过现场观摩、田间培训、媒体报道等方式，扩大影响范围，带动更多农户、更大面积实施进行科学种田。

附件：邓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附 件

邓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 指导组名单

依照服务区域，技术指导组分成 5-6 片，分片包干，搞好技术指导及服务工作。技术指导组名单如下：

组 长：甘 霖 农艺师
成 员：高敬伟 高级农艺师
崔富强 农艺师
张宏翼 农艺师
许 岁 助理农艺师
彭亚萍 助理农艺师
赵海萍 高级农艺师
陈英侠 高级农艺师
李 占 高级农艺师
杨 晋 高级农艺师
郝迎春 高级农艺师
杜海娜 高级农艺师
高群英 高级农艺师
丁心冲 农艺师
方盛田 农艺师
孙玉珠 助理农艺师
史科伟 助理农艺师

陈诗琪 助理农艺师
王晓帅 助理农艺师
王乃铮 助理农艺师
陈 博 助理农艺师
王 颖 研究员
杨 璞 研究员
孙立黎 研究员